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<p>放棄錄取資格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貴校_____學系新生，茲因以下因素，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就讀他校（校系名：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因素：_____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臺南藝術大學</p>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 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報到正取生或獲遞補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 **115 年 3 月 3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前**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簽章後，將本表 E-mail 郵寄至：bettyhuang@tnua.edu.tw 或傳真：06 - 6930151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。本聲明書寄出後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。
- 二、**特殊選才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**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（11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）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，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三、本校招生委員會專線：06 - 6931211；傳真電話：06 - 6930151。